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18)粤1971破34-3号

本院于2018年6月1日裁定受理广东亿健绿色住宅材料工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广东亿健绿色住宅材料工业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定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并为此选任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黄新娣、东莞市欧西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另，管理人推荐职工代表刘荣才担任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本院认为，上述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的人数和构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一、认可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黄新娣、东莞市欧西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二、认可职工代表刘荣才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